



【步履寻章】

书是田里的光和水

□赵阿芳

对书最初的记忆，来自我的父亲。

父亲是当年最早一批农业技术人员，因此，我家里最多的东西就是他的专业书。大彩页，精美极了，上面画着庄稼，画着虫子——当然是各种害虫。我那时不过三四岁，坐在父亲膝头，拿铅笔在书上写写画画，对着那些小虫子，絮絮叨叨地编着一段又一段的故事。

父亲从不嫌我烦，也不怕我弄脏他的书，只是笑着听，笑着点头。多年后才懂得：那不仅是一个父亲对孩子的宽容，更在孩子心中种下了一粒种子。

十七岁，我考上了县高中。那时候，校园很多捧着言情小说的女生。我也看，可我不只是想看，我还想写出来。于是，我就开始偷偷地在自己日记本上写小说，把心里想的又不好意思说给别人听的话，都变成文字。

后来的事，就像一场噩梦。日记本被同学偷走，在班里私下传开了，故事也越传越离谱，最后，传到校领导耳朵里。我成了全校师生的反面教材，也成了所有人眼里的怪物。

青春的阳光多灿烂啊！可我的青春没有阳光，只剩一个孤单的角落，那里阴云密布，大雨滂沱，而我，被抛弃在这里。

学校要求找家长来，给我记大过。父亲来了学校，我忐忑不安地等待着暴风雨的来袭。可是，父亲并没有和校领导一起批评我，他摸摸我的头说道：“咱不用自卑，你没有错，谁都是从青春走过。别管别人怎么看你，该怎么过还怎么过。难受了就多读书，把生气烦恼的时间用来读书。相信爹，书会给你答案的……”

我就那样被父亲和书救了下来。从那以后，校园里多了一个落寞却坚定的女孩。她穿过喧闹的操场，穿过人群异样的目光，走到了香花丛下面，安安静静地读书。

书不懂嘲讽，不会嫌弃，它像一位沉默的朋友，在那个多雨的十七岁，为我默默撑开了一把伞。

三十四岁那年，公司遭遇重大困难。业务停滞，人心惶惶，我像一只困兽。我恨那些伤害过我的人，恨那些落井下石的人，恨得咬牙切齿，恨得生无可恋。

就是在那个时候，我读到周大新的《湖光山色》。书里有个姑娘叫暖暖，聪慧、坚韧。她回乡创业，被排挤，从零开始致富，又一无所有。走投无路时，她说：我心里有了憎恨，请帮我把它拔出吧。

那是一个清冷的秋日下午，看到这句话时，我的眼泪哗地流了下来。我学着暖暖的样子，对着空荡荡的办公室，轻轻说：我心里有了憎恨，请你帮我把它拔出吧。

暖暖比我苦多了。她都能走出来，我凭什么不能？不管怎么样，我还要再努力一次，我不要憎恨。

我收起颓废，重新投入工作。山重水复，柳暗花明，公司慢慢走出困境，我又成了那个笑得最响的女人。

有人问读书有什么用？我想这就是答案了。它会在你最黑暗的时刻，点亮一盏灯。它会变成你身体的一部分，在每一个不经意又自然而然的瞬间，轻声提醒你：再试一次。

四十岁以后，我成立了海边小城第一间半公益读书会。

记得和书友分享的第一本书是《非暴力沟通》。大家都感叹：原来那么多自以为是的关怀，都是语言暴力；原来那么多对亲人的“好”，都带着刺。

书友纷纷加入读书沙龙，大家一本一本地看着，一本一本地分享，掀起了读书小高潮：一个人读书，只能温暖一个人；一群人读书，就能温暖一座城。

随着书读得越来越多，慢慢地，朋友们说我变得更加柔和了，根本不像风风火火的女生，没有了咄咄逼人，反倒多了几分知性从容。家里人也说我更加通情达理了，变得更愿意倾听、共情、理解别人了。

我知道，这，都是书给我带来的改变。

前几日整理旧物，翻到父亲当年的一本农技书。书页已经风化了，但我四岁时画的圈圈点点还在，还有父亲用红笔写的批注：苗期、抽穗、灌浆。

看着这本接近五十岁的书，突然有了感悟：这多像人的一生。我们都是从苗期走过来的。那时，有人浇灌我们，有人锄草，有人施肥，有人也只是路过。而书，是这片田里的光和水。它在每一个节骨眼儿上，在最需要的时候，悄悄降临。

许多年后，我终于明白了当初父亲那句话的真正意义。

读书，是找一个可以终身不弃的朋友，找一个即使所有人都离开时还陪在你身边的人。它不会说话，却字字珠玑；它没有温度，却能焐热最冷的夜。

我一直小心翼翼地坚持着对书的热爱。因为我知道，即便不能拥有完美的人生，也能在书香的花园里净化心灵，跨越人生最艰辛的跋涉。

□杜长芬

人世漫漫，山河远阔。

行至中年，方知“一生大笑能几回，斗酒相逢须醉倒”的快意，更懂“桃李春风一杯酒，江湖夜雨十年灯”的感慨。我们终其一生，都在寻觅那一份“懂”与“被懂”。

记得某个午后，与三两好友围炉煮茶。阳光透过窗棂洒在几案，屋内茶香袅袅，暖意融融。无需刻意的寒暄，亦无多余的铺垫，说起近况，有顺遂的喜悦，也有难言的疲惫。话到嘴边，往往只言片语，便已心意相通。那一刻忽然懂得，最治愈人心的，从不是轰轰烈烈的誓言，而是深夜里能让你瞬间心安的依靠；最能赋予你力量的，也并非虚无缥缈的幻象，而是无论外界风雨几何，都坚定站在你身边的人。

此生长路，知己寥寥。古人云：“与善人居，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不闻其香，即与之化矣。”这份契合，无关风月，却胜似骨肉。就像我与身边老友，相识十数载，从青涩年少到历经沧桑，在岁月河流中各自跋涉，见证过彼此的狼狈与成长。择善而交，择暖而栖，只为在喧嚣尘世中守住一方心灵净土，并肩逐光，不负韶华。

岁月如书，翻得匆匆。我们在人生路口无数次抉择，有人来了又走，有人散落人海。但唯有这份深厚友谊，在时光冲刷下愈发醇厚。能在万千人海中坚守真诚与初心，才是真正的美好。真正的朋友，是一辈子的亲人，是灵魂相契的知己。这份关系，有时是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的默契，一个眼神便知彼此所想；有时又

是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柔软，明明懂你的言外之意，懂你的欲言又止，却不愿戳破你眉间的褶皱与逞强。

我们如藤蔓花开，在时光墙头上肆意弥漫。藤蔓的触角柔软却坚韧，每一次生长都在触碰未知，每一次缠绕都在扎根生长。岁月里的跌跌撞撞，心中的伤与泪，都化作成长的纹理，让我们愈发坚韧。偶尔叩问心门：“谁解思华年？”唯有赤诚之心，能照见世间万象。

身为中年人，虽被生活磨去些许棱角，却依然保留着一份柔软与感触。说起他人的不易，我们会心生感慨；谈及过往的遗憾，会忍不住红了眼眶。心灵的花园会因一场风雨而落泪，这恰恰说明我们仍未磨灭鲜活与温热。这份善良与柔软，不是软弱，而是上天的眷顾——让我们历经千帆后，依然热爱生活，依然心怀滚烫。

人生如逆旅，我亦是行人。这漫长旅途中，能遇知己，是修来的福分。纵使平日各自忙碌，隔着山水天涯，那份心灵羁绊早已穿越山海。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，一句问候，一声叮嘱，便能抵过千言万语，消解所有疲惫。

愿我们都能在纷繁世界里，守住内心柔软，亦拥有对抗风雨的铠甲。珍惜灵魂相契之人，不负相遇，不负流年。藤蔓虽柔，根基却深；人心虽诚，需以珍惜浇灌。愿我我在人间烟火中，既有流泪的能力，也有爱人的勇气，永远善良，永远光芒万丈。

愿我们“历尽沧桑志未酬，归来仍是少年头”。跨越山海，初心未改，纵使岁月流转，那份纯粹与热忱，依旧如初相见般鲜活。

【人生旅途】

藤蔓知意

□翟长付

院子西南角，倒扣着两只陶缸。陶缸口径有一米，底部稍小，有一米多高。闲暇时，我常常走到陶缸前，喜欢看它鼓鼓腰身上的花纹，浅淡深深，没有规则的纹路。

我问过老岳母，这陶缸有多少年了。她说比她年龄还大，这两只陶缸是她的嫁妆。我刚结婚的时候，岳母年年都腌咸菜。两只缸里，一层一层码满了雪里蕻，上面各压一块大石块。几十年了，两块压咸菜的石块变成冷硬的暗褐色，如今放在缸旁边的角落里。弯腰低头凑近，还能闻到淡淡的咸酸味。

腌咸菜时，家里能卸的门板全排在院子里，上面铺满了雪里蕻。等菜叶子边沿发蔫起卷时，日头已经爬上墙头。腌咸菜时搓菜帮是个体力活，晒蔫的菜帮要翻来覆去搓几遍。等到缸里一圈一圈码满，把压缸石抬上去压好，腌咸菜这才算完工。

那年月一到开春，菜园里的蔬菜有点接不上趟，冬菜拔得差不多了，春菜的种子刚入土。这时候，搬开压缸石，拿咸里带酸的雪里蕻炖肉，红烧小鱼，或是放几块嫩豆腐烧一碗咸菜豆腐汤，都是很不错的下饭菜。

其实，我更喜欢咸菜梗。咸菜从缸里捞出来过一下水，咸菜梗切成丁块，直接生吃，脆生生的，再滴几滴芝麻油，那香味从鼻子到胃里，让人直咽口水。那

【私房记忆】

一缸咸菜忆乡愁

黑黑的咸菜叶，放到铁锅里加菜籽油炒香，放水烧滚，打两个鸡蛋搅散，倒进锅里，盖上锅盖，把灶膛里的火灭掉。掀开锅盖，锅里翻滚着，黑黄分明：黑的是咸菜叶，黄的是鸡蛋花。

这几年，老岳母岁数大了，搓不动菜帮，也腌不动咸菜了。陶缸扣在了院角，压缸石静静地躲在陶缸后面。岳母改用两只小坛子，腌制萝卜干。菜园里的雪里蕻种少了，白萝卜的面积越来越大。

隔壁家五婶，还是年年腌咸菜。岳母知道我喜生吃咸菜梗，只要听说我们要回去，就用一坛萝卜干，去五婶家换雪里蕻腌菜。早上的白粥配咸菜梗，再来几块饼，这是在异乡吃不到的绝配早餐。

难得回老家一趟，中午常有应酬，晚上我是一定要回家吃饭的。柴火灶锅巴饭，咸菜叶蛋花汤，岳母从冰箱里端出一碗咸菜冻小鱼，这些都是饭店里吃不到的家的味道。

返城的行李箱里总会塞进一瓶萝卜干，还有两瓶切碎的雪里蕻咸菜：一瓶是咸菜梗，一瓶是咸菜叶子。回到城里，老伴就把咸菜、萝卜干放进冰箱，自言自语：“自家腌的咸菜，越来越珍贵了。”

早晨起来，厨房里飘出白粥的清香。我从冰箱里拿出那瓶生咸菜梗，一口白粥一口咸菜，脆脆的咸菜梗，越嚼越香，味蕾上像裂开一道口子，满满的，全是家乡的味道。